关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开放期由原定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2日，延长至2026年5月19日。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满6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关于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1）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5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咨询相关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5月13日起（含当日）暂停长信金利趋势混合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5	015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5月13日（含2026年5月13日）起，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交易代码：A类前端519995，C类015039）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均暂停办理。

2.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5,298万元（含税）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山东莱阳核电项目1、2号机组MS19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采购合同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98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项目名称：山东莱阳核电项目1、2号机组MS19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山东莱阳核电项目1、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5,298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丁维民

4、注册资本：168,36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年01月29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9号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环境评价；核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1号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1套，2号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1套；设备安装备品备件及消耗品；设备调试、启动用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满足2个换料周期（36个月）所需的运行、维护用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整套专用工具须满足现场运输、吊装、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和维修的需要；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上述设备的包装及文件资料的包装、运输、保险等。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5,298万元（大写：伍仟贰佰玖拾捌万元）。

3、合同交货期：1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交付日期为2028年5月30日；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交付日期为2028年12月30日。

4、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款。

5、合同保证期：至合同设备通过最终验收或签发机组临时验收证书之日后24个月。同时卖方额外提供一个对设备潜在缺陷的延长保证期，即从上述保证期结束时开始，到其后24个月结束。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山东莱阳核电项目1、2号机组MS19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2	0168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全球新能源车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5月13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乙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公司烟台东诚鼎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鼎诺”或“债务人”）向中信银行申请的25,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7.16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为满足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康原”）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按照持有齐康原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齐康原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东诚鼎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94A5TQ2W

法定代表人：万继环

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日期：202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诚鼎诺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33	-10.49
净利润	-27.03	-10.4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16,056.29	17,655.38
总负债	9,411.86	11,021.44
净资产	6,644.43	6,633.94

经核查，东诚鼎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25,6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287.16万元（含），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5万美元（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288元人民币计算），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合计担保额度200,287.1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万家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ETF（场内简称：汽车WJ；扩位简称：港股通汽车ETF万家）
基金主代码	5207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1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5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资业务的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如交易所推出新的申购赎回模式时，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也可包括组合证券；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遇港股通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香港股票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香港证券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对价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对价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卖券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万家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家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汽车WJ；扩位简称：港股通汽车ETF万家；基金代码：520730）将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1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 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749,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昊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21,980	99.9018	117,400	0.0904	9,900	0.007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21,180	99.9012	117,500	0.0905	10,600	0.008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21,280	99.9013	122,500	0.0944	5,500	0.004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